##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高中在校成績)、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八十 佣 相 月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學生在校成績與本系面向	高中在學成績單。
	較相關的科目的表現,以	
	及其他綜合表現。	
學習歷程自	1. 求學經歷	1. 請詳盡描述求學經歷遭遇的困難與如何
述	2. 申請本系動機	突破,以及這些經歷帶給同學的啟發,
	3. 人格特性	並試著說明這些啟發與法律系的連結。
	4. 與本系專業特質契合	2. 請詳盡描述為何選擇本系,申請本系的
	度	動機理由、對於本系的想像以及未來的
	5. 讀書計畫之可行性與	展望,並從中引申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
	合理性	法律系。
		3. 請詳盡描述具有如何之人格特質,人格
		特質與本系的特性是否適合本科系,並
		且說明你的哪一點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法
		律系。
		4. 請詳盡描述對於本系專業相關項目之理
		解,以及理解相關特性之後,要如何與
		本系專業特質結合。
		5. 請描述未來讀書計畫,可包含但不限於
		以下面向:高中時對未來就讀法律系的
		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將來就讀本系打算
		如何學習法律系相關知識?是否有打算
		發展課程外的法律相關專業能力?
多元表現成	1. 語文能力	1. 是否具備相關第二外語(英文、日文及
果	2. 有助審查之證照	德文)之語言證照,或其他外語能力檢
	3. 實作研究或競賽成果	定等成績。
	4. 高中課外學習與成果	2. 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證書、證照,可以證
	5. 服務學習經驗	明相關經歷或與本系有連結之特殊專業
	6.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能力者。
		3. 與本系相關之研究計畫、小論文編攥、
		或參加法律相關類型競賽的成果。
		4. 包含但不限於社團活動、幹部經驗、課

	後自主學習等經歷。
	5. 請詳盡描述自身服務經驗、動機以及說
	明從中獲得之法律人才所需人文或社會
	關懷經驗。
	6.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備註	若具有原住民生身分,請提供對於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認同,以
	及部落參與之相關資料。

112.10.26 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